

臺銀人壽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保險單條款

58年11月10日(58)臺財錢發第13277號令核准

97年01月0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2.11
金管保三字第0960019883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966

- 一、適用章程：本保險單適用本公司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章程之規定。
- 二、保險契約：本公司所簽本保險單條款及批註或有關附件，及對方要保書或有關附件均為保險契約之一部份一併有效。本保險單及內容變更等之批註未經本公司經理簽署者概不生效。
- 三、承保範圍：本保險單承保下列各項：(一)意外身故(二)意外殘廢(三)意外傷害醫療(四)航空旅行(五)疾病住院醫療；及(六)出差前往越南、寮國、中東地區人員之兵災保險。
- 四、保險費：本保險保險費應於簽單時一次繳清。其一年定期保險費率。未滿一年之短期保險費率暨未滿一整月之餘零日數之短期保險費率均詳本公司費率表。
- 五、兵災保險費率之調整：本保險兵災保險費率本公司得視地區當時情勢酌加增減，並補收或退還此項保險費之差額。
- 六、保險給付：
 - (一)意外身故給付：

被保險人因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為惟一原因，而遭受傷害於遭受傷害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內直接因此身故者，本公司按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給付之。
 - (二)意外殘廢給付：

被保險人因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為惟一原因而遭受傷害於遭受傷害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內經合格醫師審定確屬直接因此而成下列各項永久殘廢之一者按下列規定給付之。

 1. 雙目失明者給付保險金全額。
 2. 一目失明並一肢腕關節或踝關節以上喪失者給付保險金全額。
 3.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喪失或兩下肢踝關節以上喪失者給付保險金全額。
 4.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及一下肢踝關節以上喪失者給付保險金全額。
 5. 精神或神經遺存重大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給付保險金全額。
 6. 精神或神經遺存重大障礙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給付保險金半額。
 7. 胸腹部內臟機能遺存重大障礙，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給付保險金半額。
 8. 一目失明者給付保險金半額。
 9.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喪失者給付保險金半額。
 10.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喪失者給付保險金半額。
 11. 兩耳鼓膜破壞或遺存重大障礙致聽覺機能喪失者，給付保險金百分之卅。

12. 一耳鼓膜破壞或遺存重大障礙致聽覺機能喪失者，給付保險金百分之十五。
13. 右手五指完全失去者，給付保險金百分之十五。
14. 左手五指完全失去者，給付保險金百分之十。
15. 雙手包括一拇指在內完全失去五指以上者，給付保險金百分之十五。
16. 雙手不包括一拇指在內完全失去五指以上者，給付保險金百分之十。
17. 右手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失去三指以上者，給付保險金百分之十。
18. 左手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失去三指以上者，給付保險金百分之六。
19. 雙手大拇指完全失去者，給付保險金百分之六。
20. 一手大拇指完全失去者，給付保險金百分之三。
21. 除拇指外其他手指完全失去一指者，給付保險金百分之二。
22. 兩足十趾完全失去者，給付保險金百分之六。
23. 兩足大拇趾完全失去者，給付保險金百分之三。
24. 一足大拇趾完全失去者，給付保險金百分之二。

本條規定之意外保險給付，在保險有效期間任何情況下以給付保險金全額為限。給付已達保險金全額時保險即行終止。

(三)意外傷害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因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為惟一原因直接因此而遭受傷害經本公司認定之醫院治療時，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項醫療、住院、護士或使用救護車等實際費用。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不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四)航空旅行意外給付：

被保險人搭飛機在飛行時因意外身故者給付保險金全額。成殘者依本條第二款殘廢給付之規定給付之。

(五)疾病住院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因罹病住院，自住院第壹日起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陸佰元，以美金為保額者每日給付美金四十元，但給付日數最多以六十日為限。

(六)兵災給付：

被保險人因兵災或其他暴動變亂致死亡者給付保險金全額。成殘者依本條第二款殘廢給付之規定給付之。但本保單另有批註者，依批註之規定。

七、除外責任：本保險對於下列各款事項所致之事故不負任何給付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服役海、陸、空軍、警察或其他武裝部隊，直接或間接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或殘廢者。
- (二)被保險人服務任何飛行或航海工具者於執行職務時因意外事故致死亡或殘廢者。
-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以致死亡殘廢或因而發生傷害醫療者。
- (四)被保險人犯罪被執行死刑，或因違犯刑決之行為以致死亡殘廢或因而發生傷害醫療者。
- (五)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死亡殘廢或因而發生傷害醫療者。

(六)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死亡殘廢或因而發生傷害醫療者。

但受益人在二人以上時，其未參與謀害之受益人仍可申請其應得部份之死亡給付保險金。

(七)本公司在保險單批註不承保之事故。

八、事故通知之期限：被保險人發生本條款規定之意外事故，自遭受傷害之時起，必需於七日內檢具合法有效之證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作為申領給付之依據。如遇意外身故，受益人應於一個月內通知本公司。

前項通知，不論係由被保險人或其要保人或其受益人所為送達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且其通知內容及所附文件足以證明確為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應視為已經通知本公司。如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通知者，嗣後通知必須提出適當理由經本公司同意，其逾期限之通知始能有效。

九、給付對象：身故給付保險金，應由要保機關核轉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該受益人若已死亡，則應給付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醫療給付或殘廢給付保險金，則均給付被保險人。

十、申請給付手續：

(一)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申領被保險人身故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身故給付申領書。
2. 死亡診斷書或檢案書。
3. 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法定繼承人之戶口謄本。
4. 保險單。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檢具其他有關文件。

(二)被保險人申領殘廢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殘廢給付申請書。
2. 殘廢證明書。
3. 保險單。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檢具其他有關文件。

(三)被保險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意外傷害醫療給付申請書。
2. 意外傷害通知書及其證明文件。
3. 醫療費用單據。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檢具其他有關文件。

(四)被保險人申領疾病住院醫療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疾病住院醫療給付申請書。
2. 疾病住院通知書及其證明文件。
3. 醫療費用單據。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檢具其他有關文件。

- 十一、服務地區之變更：被保險人簽單後調動至兵災保險較高費率之地區服務時，應補繳此項保險保費之差額，並應於變更之日起七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以憑增加保險費繼續保險。否則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按本保險所收保險費比照其增加危險後之保險費率比例折算減少保險金額給付之。被保險人簽單後調動至兵災保險較低費率之地區服務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憑退還此項保險保費之差額。
- 十二、保險單內容之變更：本保險單權利義務之解除，變更受益人或其他內容之變更，無需徵得原指定受益人之同意。
- 十三、保險單無效：要保人，被保險人於要保時，由於故意或過失遺漏對於要保書應填事項，有隱匿遺漏不實之記載因此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危險之估計者，本保險單無效，已繳保險費概不退還，保險事故發生後，本公司始行發覺者亦同。
- 上項規定權利由本公司發覺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十四、醫學檢驗：本公司在未經決定給付前，得視事實需要，有權隨時進行調查或檢驗，受益人有協助之義務。
- 十五、申請保險金時效：保險金自申領人得為請求申領之日起，經過二年不申領時，本公司給付義務即行消滅。